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文件

赣司〔2021〕7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司法所，局机关科室（中心）：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赣榆区司法局

2021年4月30日

赣榆区“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在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柳玉祥厅长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当前“法润港城”系列活动安排，聚焦民生需求，聚力实事实办，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法律援助需求，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细，惠及更多基层群众。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对标“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发展要求，紧密围绕全区“补短板、强弱项、创品牌、争第一”主题主线，坚韧奋斗、务实创新，进一步拓展惠民政策、服务领域、服务对象与服务内容，强化早期介入、受理审查、质量管控、规范化建设与社会参与机制，最大限度满足困难群众对高效便民、多层多样法律援助服务的新要求新期待，确保实现应援尽援与应援优援，全力推动全区法律援助高质发展、进位争先，让每一名受援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温度。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充分发挥法律援助“保基本”“兜底线”重要作用，围绕推进落实政府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的任务要求，勇担职责、开拓创新，进一步拓宽法律援助范围和服务事项，为合法权

益受到侵害的困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法律帮助，积极促进法律援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从“单一救济”向“多元化解”转变，力争全年为 1350 名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000 人次以上，常住人口受援率突破万分之十三，及时结案归档率达 50%以上；综合绩效排名跻身全市前列。

主要包括：

（一）拓展惠民政策，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聚焦全区“十四五”发展蓝图，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坚持民生需求导向，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法律援助覆盖人群由低保群体拓展至低收入群体，有效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综合法律援助资源供给、财政保障能力、困难群众救济渠道等因素，决定将全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统一放宽至最低工资标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此外，对于追索劳动报酬类事项，将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范围由农民工拓展至所有困难人群。对于遭受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的受害方，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追索损害赔偿的，因见义勇为、实施志愿服务、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遭受损害请求赔偿补偿的人员，免于经济状况审查。（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各司法所）

（二）拓展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紧盯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按照常态化

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困难群众多元解纷需求，持续巩固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行政法律援助全覆盖等试点工作成效，进一步深化“访调诉援”衔接机制建设。扎实做好假冒伪劣农资、征地拆迁等涉农事项的法律援助，将涉及土地承包、林权纠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社会福利机构因维护其合法民事权益，或者社会组织依法对破坏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其申请可以提供法律援助，并结合案情和办案需要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此外，针对易发多发频发的地域性、行业性、群体性纠纷，认真落实“兜底援助”政策，加快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资源向物流配送、快递代办、劳务承揽、捕捞养殖、乡村旅游、电商直播等领域延伸，提供咨询解答、见证、代书、调解、诉讼等多层多样法律服务，最大限度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助力走上“致富快车道”。（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调处中心，各司法所）

（三）拓展服务对象，进一步强化重点群体法律援助帮扶。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精神，结合省市部署安排，将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拓展到低收入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加快推进养（敬）老院、福利院、康护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对于高龄、孤寡、失能、失独老人，以及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免于法律援助经济状况审查，取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限制，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上门

援助、公证鉴定费用减免等一系列暖心帮扶措施。对于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以及临时遇困、生活无着人员，根据实际需求给予法律援助。加强法律援助政策宣传，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切实维护外来（外出）务工人员、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四）拓展服务内容，进一步提高受援群众满意率。强化法律援助前端衔接，对于当事人经济状况未达困难标准，但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提供及时有效咨询解答服务外，根据需求提供代书服务。对于具备一定法律常识但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积极通过法律救济渠道、证据收集指引等方式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对于缠访缠诉的当事人，针对性开展心理疏导，对于相关诉求涉及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的，积极转请相关部门协同救助。此外，强化法律援助研判预警与法律指引，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农民工等群体，关注因降薪欠薪、规模裁员等引发的突出问题，通过加强个案分析、类案研判，及时发布法律预警提示，帮助相关部门、企业有效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主动融入经济薄弱地区种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建立联动机制，提供法治体检、法治宣传、法律指引等专业服务。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后端延伸服务，引导受援人正确认识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结果，结案后跟踪了解案件执行情况，

帮助、指导受援人查找财产线索、评估执行风险、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于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给予援助。（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早期介入机制，加快推动法律援助进网格。坚持关口前移、源头预防，充分发挥“网格+法律援助”资源优势，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下沉村居网格一线，与司法所长、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网格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排查。对于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纠纷，及时介入、妥善引导，通过人民调解、诉前调解、非诉讼调解等救济渠道，就地化解争议，最大限度减轻受援人诉累。认真落实辖区无保户、低保户、伤残军人、军烈属、重病重残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建档立卡工作，发放法律援助联系卡，通过上门随访、需求摸排、定向推送、对接指引等方式，持续扩大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首选率。进一步加强与法院、民政等部门协调，建立低保人员入保、涉诉及时告知、引导申请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无偿代理低保人员涉法涉诉案件，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一律转为法律援助案件，确保实现低保人员全面覆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强化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的监测，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

制。（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二）强化受理审查机制，加快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效能。全面推行法律援助容缺受理机制，实施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协商推进行政协助、事中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等措施，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受援对象信息库，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建立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对等衔接机制，对于获得司法救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免予经济状况审查，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法律援助；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受援人，法院直接给予减免缓诉讼费等司法救助，确保案件顺利进入诉讼程序。取消法律援助地域管辖限制，按照市局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就近受理、点援指派、一体通办”，进一步拓展优化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在物流快递、养殖捕捞、有机农业等地区特色产业协会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畅通网上申请渠道，全方位打造 10 分钟法律援助服务圈。积极推进法律援助审批权限下放至镇，加强对村居法律援助站点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提供接收、初审、代办等一站式服务。针对农民工、“病残孤老灾”等困难群体设立专门窗口、热线和绿色通道，对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进行适老化改造，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传统服务方式，配备引导人员，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受援群众，提供上门服务。（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三）强化质量管控机制，加快提升法律援助服务品质。严格落实司法部印发的全国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

规范和省市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对照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连司通〔2020〕35号）要求，实行办案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的差别案件补贴制度，凡不合格案件不予发放补贴。全面推进法律援助案件“一案一评”工作，建立同行评估专家库，综合运用明查暗访、带案督查、交叉互查、同行评估、专项检查、庭审旁听、听取办案机关意见等方式开展督查巡查，全年抽查案件不少于30%。对于涉及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实行集体讨论、全程跟踪、庭审旁听、重点督办。

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名优工程”，名优律师团成员每年亲自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少于5件。实施法律援助“1+1”工程，优化法律援助指派方式，通过“老带新”“传帮带”等方式，吸收更多优秀律师、年轻律师参与法律援助，不断壮大志愿服务律师库，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员奖惩考核，对拒绝指派、怠于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严格依法依规作出处理，表现突出的及时给予物质或荣誉奖励。（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四）强化规范化建设机制，加快提升法律援助机构专业化水平。加强法律援助机构建设，特别是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援助联系点，按照省司法厅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窗口设置和运行标准，做到场所建设规范、人员管理规范、服务保障规范、接待办理规范、运行处置规

范。配齐配强法律援助机构人员，通过聘任专职律师、法律助理、购买公益岗位等形式，补足一线服务和办案力量。建立常态化培训制度，定期对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律师和法工开展专题专项业务培训。积极探索法律援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渠道，区法律援助中心要建立独立办案团队，承办适量法律援助案件。同时，分专业、分类型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围绕重大疑难案件办理、突发事件处置以及环境资源和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等，强化法律援助力量跨地区统筹调度。（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五）强化社会参与机制，加快推动法律援助均等普惠。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纳入本地志愿者服务平台，鼓励社会组织进驻区法律援助中心，协助开展入户走访、信息建档、需求调查、政策宣传、研判预警、法律指引等事务，为受援人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社会融入等服务。充分调动退休法官、检察官、司法行政工作者等人员积极性，发挥好农村“法律明白人”识民情、懂民意的独特优势，通过聘任、聘用、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有效弥补基层法律援助站点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此外，按照项目化、序时化、责任化要求，加快推动省法律援助基金会资助项目落地生效，通过声、报、网、屏等媒介集中宣传一批典型资助案例，不断放大社会效应，形成在省市具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的法律援助品牌，为后续捐赠资金募集提供平台载体。深入开展法律援助进园区、“法援惠民生·薪连心”等宣传服务活动，按照依法、及时、就地化解，扎实做好开发区等园区重大劳

动争议“调裁审援”工作，大案联办、简案快办，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氛围，积极争取园区管委会对法律援助的重视和支持。（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各司法所）

四、具体要求

（一）提高站位，压实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把落实好政府民生实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部署安排，着力解决困难群众有理却“打不起官司”“打不赢官司”等现实问题，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受惠于法律援助。加强与法院、财政、民政、人社等部门衔接配合，健全“政府主导、司法行政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工作机制，形成部门协调联动、合力攻坚克难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区局成立由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牵头，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为成员单位的工作专班，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强化督查问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紧盯目标，稳步推进。围绕省市部署安排，对标任务要求，逐级建立动态分析、月度研判、定期通报、随机督导机制。坚持把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强化目标定位，注重差别探索，及时挖掘、培育、选树工作中的创新亮点与经验做法，形成以特色品牌、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为主体的综合示范体系，进一步强化“以点带面”示范效应。

（三）强化保障，力求实效。认真落实省市印发的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指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积极争取

区财政部门支持，优先保障法律援助办案、值班等工作需要，健全完善与本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充分运用好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指数模型动态监测与分析评价作用，聚焦短板弱项，精准攻坚发力，全力提升综合量化评估位次。充分发挥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江苏法律服务网（连云港站）等平台作用，推动法律援助实行预约办、线上办、网上办、掌上办。

（四）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加强与省市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成功做法和优秀案例，同时，灵活运用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兴媒体，开展一系列有声势、有影响、有效果的宣传活动，推出一批有思想、有深度、有特色的宣传报道和服务项目，用老百姓听得进、看得懂、记得住的语言，讲好法律援助故事，多角度呈现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雪中送炭”、维护公平正义的努力与成效，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面。